

# 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质量建设研究

王 惠

哈尔滨剑桥学院, 中国·黑龙江 哈尔滨 150069

**【摘要】**本文旨在探寻有效策略与路径以推动其发展,对当前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现状的深入剖析,发现存在参与主体动力不足和资源共享程度不高,人才培养质量有待提升以及评价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为实现高质量建设提出强化政策支持与保障,完善法规和加大财政投入优化共同体运行机制,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构建基于行业需求的课程体系和加强实践教学与实训基地建设以及推进师资队伍建设与培训,促进资源共享与协同创新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并加强产学研合作,完善评价与监督机制建立科学评价指标体系加强监督等策略与路径,以期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

**【关键词】**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质量建设

**【基金项目】**项目情况:哈尔滨剑桥学院2024年度“校青年教师科学研究支持计划”研究成果,项目编号:2024JQQN03

## 引言:

在数字化时代财税行业正经历着深刻变革,数字化技术的广泛应用对财税人才的能力和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产教融合作为培养适应行业发展需求人才的重要途径,其共同体建设对于数字化财税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当前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面临诸多问题,深入研究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质量建设的影响因素并探寻相应的策略与路径,对于促进财税行业人才培养与行业发展的深度融合,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和重要的理论价值。

## 1 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的现状分析

### 1.1 参与主体动力不足

企业参与产教融合需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要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授课和提供实习实训场地以及参与课程开发等工作,但企业更看重经济效益,在当下政策环境和市场机制下参与产教融合带来的短期经济回报不明显,企业担忧投入资源后无法获得相匹配收益,培养出的学生不能立即满足企业实际需求或者学生毕业后流向其他企业,致使企业投入付诸东流,这种对投入产出的顾虑让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不高。

部分学校因对数字化财税行业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了解不深入,教学理念和方法传统更侧重于理论知识传授,缺乏与企业实际工作场景的紧密结合且学校教师考核评价体系主要以科研成果和教学工作量为主,参与产教融合工作

难以在考核中充分体现使得教师缺乏主动与企业开展合作的动力。学校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调整存在滞后问题,不能及时依据行业需求优化导致培养出的学生在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方面与企业要求有差距。

### 1.2 资源共享程度不高

企业和学校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沟通平台,企业拥有大量实际业务数据和行业动态信息,但这些信息常处于封闭状态学校难以获取,学校的科研成果和教学资源也不能及时传达给企业导致双方在信息资源上无法实现共享。企业出于保密和安全考虑,其先进设备和技术不能完全向学校开放,学校实训设备相对陈旧无法满足数字化财税行业最新需求,即便有些企业愿意与学校共享设备资源,在设备使用时间和维护管理等方面也存在诸多问题导致设备资源共享效率低下。

师资资源共享同样存在困难,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繁忙难以抽出大量时间到学校授课,学校教师虽具备丰富理论知识但缺乏实际工作经验难以向学生传授实践技能,并且企业和学校在师资培训和交流方面缺乏有效机制致使师资资源无法得到充分利用。

### 1.3 人才培养质量有待提升

当前部分课程设置中内容与数字化财税行业实际需求脱节,传统财税课程侧重于理论知识传授,对新兴的如大数据分析以及人工智能在财税领域的应用涉及较少,使得学生毕业后难以迅速适应企业数字化财税工作要求。以企业

进行税务风险评估为例,其已广泛运用大数据技术对海量税务数据进行分析,但学校课程可能缺乏相关教学内容导致学生实际工作中面对复杂数据处理和分析任务时力不从心<sup>[1]</sup>。很多学校仍以教师讲授为主缺乏实践教学环节,学生因缺乏实际操作机会而难以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际技能,在模拟实训中使用的案例陈旧不能反映当前数字化财税行业最新动态和实际业务场景。以财务报表编制教学为例,学生只是按教材例题操作,对于运用数字化工具进行财务报表自动生成和分析缺乏足够训练。

#### 1.4 评价机制不完善

评价机制不完善制约着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发展,目前评价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合理,在对学校评价时往往更看重科研成果和论文发表数量而对产教融合成效,如学生实践能力提升以及与合作企业的深度和广度等方面考核权重较低,这让学校开展产教融合工作时缺乏足够动力和压力去真正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主体较为单一,主要以学校内部评价为主,企业和行业协会等外部主体参与评价程度低,企业作为人才需求方对学生实际能力和职业素养有更直接感受,但在现有评价机制中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得不到充分重视。

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不及时,即便发现人才培养过程存在问题也不能及时调整教学计划和课程设置使得问题不断积累,影响人才培养质量和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效果。

### 2 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质量建设的影响因素

#### 2.1 外部环境因素

政府相关政策对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具有引导和规范作用,若政策支持力度大,给予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税收优惠以及财政补贴等,会极大地提高企业积极性,反之若政策不够完善或缺乏针对性,企业和学校在合作过程中可能面临诸多法律风险和政策障碍,如在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等事项上没有明确政策规定,容易引发合作双方矛盾和纠纷阻碍产教融合共同体高质量发展。

伴随经济快速发展以及数字化转型加速,社会对数字化财税人才需求不断增加且呈现多样化特点,企业需要具备数字化技能以及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的复合型财税人才,若产教融合共同体不能及时依据这种需求调整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培养出的学生就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导

致人才供需脱节,当前很多企业已广泛应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以及智能税务系统等数字化工具,学校教学内容可能还停留在传统财税知识层面使得学生毕业后难以适应企业实际工作。

数字化财税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区块链以及大数据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和应用深刻改变了财税工作模式和流程,产教融合共同体需紧跟技术发展步伐将最新技术成果融入教学和实践,但技术快速更新换代也给共同体带来挑战,学校和企业需不断投入资源进行设备更新以及师资培训等以确保培养出的人才具备适应新技术的能力,若不能及时跟上技术创新节奏产教融合共同体培养的人才就会落后于时代发展。

#### 2.2 内部要素因素

企业拥有丰富实践经验以及先进技术设备和大量实际业务案例,学校具备专业师资队伍以及完善教学设施和系统理论知识体系,双方只有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才能提高产教融合质量,但在实际合作中可能出现企业资源不愿共享或学校资源无法满足企业需求等问题,影响共同体建设效果。合理的合作机制能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合作流程提高合作效率,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能激发参与主体积极性和主动性,若合作机制不健全各方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职责不清以及沟通不畅等问题,利益分配不合理会导致一方利益受损从而降低其参与合作的热情<sup>[2]</sup>。

### 3 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质量建设的策略与路径

#### 3.1 强化政策支持与保障

政府应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为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提供坚实法律基础,借助制定专门的产教融合法规明确企业以及学校和其他参与主体在共同体建设里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各方行为。规定企业在参与人才培养以及提供实习实训基地等事项上的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保障企业在知识产权和利益分配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如此可减少合作过程中的纠纷和不确定性提高各方积极参与。

政府可设立专项基金用于支持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这些基金可用于课程开发和师资培训以及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针对积极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等激励措施,对企业为学校提供实习岗

位和捐赠教学设备等行为给予税收减免。对参与课程开发和人才培养的企业给予一定财政补贴不仅能减轻企业负担还能提高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动力。

### 3.2 优化共同体运行机制

成立由政府企业以及学校等各方代表组成的决策协调机构,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商讨共同体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在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等方面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保证决策的科学合理。明确各方在产教融合中的利益诉求制定公平合理的利益分配方案,对于企业投入的资金设备和技术等资源应给予相应回报,可通过人才输送和技术合作等方式实现企业利益<sup>[3]</sup>。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对产教融合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如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风险和合作项目失败的风险等明确各方责任和分担方式,这样能降低各方风险担忧提高合作稳定性。

### 3.3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鉴于数字化技术在财税领域广泛应用,传统财税课程难以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学校需与企业紧密合作深入调研行业对人才知识和技能的要求,将大数据分析以及区块链技术等新兴内容融入课程体系。在税务课程中增加税务大数据分析模块可让学生学会运用数据分析工具进行税务风险评估和税务筹划,同时注重课程的实用性和前沿性,及时更新教学内容确保学生所学知识与行业实际接轨。

由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于数字化财税专业学生而言只有经历大量实践操作才能真正掌握所学知识和技能,学校应加大对实训基地的投入建设模拟财税实验室,配备先进的财税软件和设备为学生提供真实工作场景,还应与企业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建立校外实习基地让学生有机会参与企业实际项目以积累实践经验。

### 3.4 促进资源共享与协同创新

建立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资源共享平台整合企业及学校和行业协会等各方资源为各方提供交流和合作的平台。以企业在平台上发布人才需求信息和项目合作需求为例,学校可在平台上分享教学成果和科研项目,行业协会可在平台上发布行业标准和政策法规<sup>[4]</sup>。企业学校和科研机构应加强合作共同开展数字化财税领域的科研项目和技术创新活动,借助产学研合作可将学校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

际生产力提高企业竞争力,同时企业的实际需求也能为学校的科研提供方向和动力。

### 3.5 完善评价与监督机制

鉴于当前产教融合评价常过于注重表面形式而忽视实际效果,要改变此现状需从多个维度构建评价指标,学校不能仅依据传统的科研成果和论文数量来衡量,更需关注其在产教融合里的实际贡献,如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的课程开发数量与质量以及为企业输送符合需求的数字化财税人才的数量和质量等。针对企业评价指标应涵盖其参与人才培养的深度和广度,诸如投入的设备和技术支持以及为学生提供实习和实践项目的情况等。对学生的评价也需考虑,除学术成绩外更要考核其在实践中的应用能力以及创新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等,以此全面客观地反映产教融合的成效。

## 4 结语

当前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虽取得一定进展,但在参与主体动力和资源共享,人才培养以及评价监督等方面仍存在明显不足。为推动数字化财税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的高质量发展,强化政策支持与保障是基础能够为建设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 参考文献:

- [1] 刘鹤根,方之瑜,李庆红.地方政府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激励政策的比较研究与优化创新[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4,(24):46-53.
- [2] 鲁敏.地方本科院校财税专业产教融合的路径研究[J].上海商业,2024,(08):208-210.
- [3] 李曼.产教融合背景下职业院校工作手册式教材开发的实践探索——以“企业财税知识与实务”教材为例[J].烟台职业学院学报,2022,17(04):81-85.
- [4] 王真.“互联网+金税四期”背景下财税专业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研究[J].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报,2022,10(06):84-89.

### 作者简介:

王惠(1990.04—),女,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哈尔滨剑桥学院,大学本科,副教授,研究方向:智能财会,财务大数据。